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编号：2025-015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九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全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75,583.87 元，未分配利润 2,243,317,662.17 元；母公司净利润 36,774,261.00 元，未分配利润 2,185,572,123.84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结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现金流状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拥有必要且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健全有效，且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5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6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 2025 年经营管理及发展的规划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31,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担保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陶开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理财产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提高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交易定价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 因营业收入 10%左右为外销, 结算时均以美元和欧元为主, 为适应外汇市场的波动, 避免汇率对公司经营利益的持

续影响，公司拟通过银行远期结汇产品来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本着慎重的原则，预计 2025 年公司视需要进行的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和 2,000 万欧元。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也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因此，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7.3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对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 103.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股票期权，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此项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